**东明县人民医院**

 **移动CT方舱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编号：DMXRMYYLHCG202206-04**

**采 购 人：东明县人民医院**

**日 期：二零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东明县人民医院对移动CT方舱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有相应资质和具有相应供货能力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MXRMYYLHCG202206-04

2、项目名称：东明县人民医院移动CT方舱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37万元整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1 | 移动CT方舱 | 国产 | 1 | 37万元整 |
| 2 | 备注：设备技术参数祥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报价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人到场的）；

4、“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或“信用中国”查询信用记录网页完整截图并加盖

报价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22.6.13 ---2022.6.17

2、方式：网络报名或电话报名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的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06月22日15时前（北京时间）

2、地点：东明县人民医院门诊楼第三会议室

五、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06月22日15时整（北京时间）

2、地点：东明县人民医院门诊楼第三会议室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东明县人民医院。

 七、此公告在东明县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dmx120.cn/）、通知公告栏公开发布。

八、疫情防控要求：凡是到我院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需出示健康通行码，进入院区、办公区域及投标现场请佩戴口罩。

 九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明县人民医院  地址：　东明县工业路西梦蝶路南

邮编：274500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0530）7705223 邮箱：dmxrmyyzcb@163.com

 东明县人民医院

 2022年06月1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东明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主任0530-7705223地 址：东明县工业路西梦蝶路南 |
| 2 | 项目编号 | DMXRMYYLHCG202206-04 |
| 3 | 项目名称 | 东明县人民医院移动CT方舱采购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移动CT方舱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技术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
| 8 | 供货期限、地点、质保期限 | 供货期限：7天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质 保 期：不少于1年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0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3 | 分包 | 不分包 |
| 14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东明县人民医院官网下载 |
| 15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
| 16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 | 领取采购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 |
| 17 |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0 | 磋商保证金 | 不缴纳 |
| 2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2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一份正本2份副本，电子版U盘1份。 |
| 23 | 装订要求 | A4纸粘贴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24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2年06月22日15时整（北京时间）磋商地点：东明县人民医院门诊楼第三会议室 |
| 25 | 资格审查材料的递交 | ①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人到场的）；③“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或“信用中国”查询信用记录网页完整截图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上证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单独装袋，可不密封，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证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组建，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医院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 |
| 2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9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限价：叁拾柒万元整注：超出采购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
| 30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供应商须知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该项目组织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方式

1.2.1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1.4.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2采购代理费的收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保密

1.5.1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1.6.1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7计量单位

1.7.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采购合同

（5）响应文件格式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在与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确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函；

（2）唱价一览表；

（3）货物报价汇总表；

（4）法人证明及授权；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承诺书；

（7）售后服务承诺；

（8）产品配置参数；

（9）资格文件；

（10）业绩一览表；

（11）政策优惠；

（12）偏离表；

（13）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采购人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人数不得超过2人。

3.2.2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评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最后报价。

3.2.3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全部采购内容与全部服务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成本、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质检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备品备件费、维护维修费、软件升级费及管理费、项目验收费及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和其他应计入而未计入的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时需填在清单报价中；如报价中未单列的项，将认为该项费用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3.2.4报价范围：参加报价的供应商需按要求报价和保修期内的维护方案（含大修）及相应的费用清单（含材料、设备、备品备件、易损件）。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内自己所报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或超过控制价的，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3.2.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给定的设备数量、技术参数分项报出成套设备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合计单项价（计算）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合计单项价之和与报价总价不符，则以合计单项价之和为准。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采购人设计变更外，其它任何因素在供货、安装期内总价均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供货期顺延，价格不再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3.2.6供应商应分别标明每种货物的品牌、型号、性能、产地、设备单价、材料费、运费、安装费、吊装费、维护费用等所有费用、合计价。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为包括但不限于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管理、检验、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测验收、图纸资料及保修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3.2.7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3.2.8投标人应对采购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在报价前应了解安装现场的情况，并充分估计到不可预见的因素和风险。供应商的报价应考虑到政策风险等多方面因素。供应商按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报价。

3.2.9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售后服务措施。详述保修期满后的委托维保措施、内容和费用（列表）。质保期按照不低于本文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均由成交人负责，并提出维护方案。供应商应列出质保期后，每年每台设备全包的维修保养费用以及维保内容；并列出保修期外的大修维护方案及相应的费用清单（含材料、设备、备品备件、易损件等，注明名称、型号和价格）。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的视为重大偏离。

3.2.10供应商在投标中，生产设备涉及的专利费用，采购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设备涉及到的专利问题，采购人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2.11所有的货物或材料（包括所有的配件）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并达到采购人满意。

3.2.12采购人采购的供应商的货物、材料及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中，如存在环保安全缺陷问题，并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2.1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4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4 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报价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装在袋内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另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袋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在2022年06月22日15时前（报价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磋商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磋商由采购人主持，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磋商时供应商需要携带的证件及供应商证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1本项目为两次磋商报价（含公开报价）。

5.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进入最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3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采购货物档次及技术要求未作大的提高，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为第一次报价为准，当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声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2.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l）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检查密封情况：磋商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密封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开始唱标，并由投标人对唱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5）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6、评审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准备工作。磋商小组成员熟悉采购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3）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4）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5）磋商小组解散。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磋商小组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仅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本身进行磋商、评审，而不依靠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独立性原则。磋商、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确定成交人。

6）集体决定的原则。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对所遇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6.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6.3.1优惠评审原则

6.3.2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6.3.3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评分意见，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6.3.3.1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要求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6.3.3.2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 报价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c) 报价有计算错误；

d) 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e) 报价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f) 供应商未按要求不参加公开报价仪式及询标事宜；

g) 报价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h)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为废标处理。

6.3.3.3磋商及最终报价文件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终报价文件应以密封形式递交，并在文件封面明显处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人签字）。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最终报价文件，在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最终报价文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3.4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磋商后，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磋商小组根据得分高低排出名次，采购人一般应当确定最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部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40×100%，等于或高于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40分 |
| 基本技术指标要求 | 产品配置及性能分为三个评价等级；产品整体配备优良，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故障率低，得25-30分；产品整体配备较好，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故障率较低，得20-24分；产品整体配备一般，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性一般，得15-19分； | 30分 |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和技术人员配备完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给2-3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给1分； | 6 |
| 企业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AAA资信等级证书、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每项1分。注：以上须提供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4分 |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等，包括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全部描述且描述详细的得11分；基本描述且描述详细的得5分；描述简单、内容简单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2、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在标书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量保证期的，得1分，最多得3分。 | 14分 |
| 业绩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提供自2019年3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原件（须提供合同原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响应文件完整性、响应性 |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比较评价：响应文件制作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文字是否清晰，响应文件中对技术要求的描述是否准确，供应商是否提供详细的产品性能与参数。1-3分之间打分。 | 3分 |

6.3.3.5、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落标、串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3.3.6、无效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加分项证明资料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3)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4) 供应商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或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编制或上传的；

7）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6) 成交供应商无故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7、定标

7.1定标方式

7.1.1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及评审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各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3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1.2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磋商小组按企业综合实力和服务优劣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名较靠前的成交供应商。

7.1.3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审结束后报送监督部门。

7.1.4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5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

7.1.6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7.1.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7.1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7.1.7.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7.1.7.3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成交通知

7.2.1确定成交结果后，在与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示。

7.2.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8.1.1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8.1.2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9.5.2 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一）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二）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三）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9.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5.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一）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三）成交（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四）预成交（成交）供应商情况；

（五）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9.5.5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9.5.6 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预算金额：37万元整。

二、数量：1台。

三、放舱具体要求

（一）舱体

1、舱体要求：可移动式一体方舱，舱体重量≥12吨。

2、舱体材料：彩钢夹芯板、热熔镀锌钢板喷塑饰面板、防护铅板、地面医用塑胶地板（厚约3mm）。

3、方舱防护等级要求六面均≥4mm纯铅板。

4、方舱尺寸要求：长≥9700mm，宽≥3000mm，高≥2800mm。

5、满足CT设备使用安装要求、辐射防护符合国家标准（GBZ130-2020）要求（提供第三方验收证明）。

（二）CT操作间

1、操作间面积长≥3m、宽≥2.7m，面积≥8㎡。

2、操作间与扫描间之间设置铅玻璃观察窗，宽≥0.9m，长≥1.0m，防护当量≥4mmpb。

3、操作间与扫描间通道门850mm×2100mm≥4mmpb纯铅板防护。

4、医护隔离门规格：850mm×2100mm。

5、检修通道防护平开门1500mm×2000mm。

6、操作间照明≥2套 亮度达到机房国家标准。

（三）机房

1、扫描间面积长≥6.7m，宽≥3m，面积≥20㎡。

2、扫描间患者通道配备遥控电动防护门，尺寸约1500mm×2000mm。

3、按照GBZ130-2020医用X射线CT机房辐射屏蔽防护规范，防护当量≥4mmpb。

4、配备除湿机、防护排风各1台及紫外线消毒设施。

5、机房门安装电离辐射警示标志，提供防护门门禁开关。

6、扫描间照明≥4套 亮度达到机房国家标准。

（四）配电系统

1、输入、输出380v专业配电箱1个，输出220v专业配电箱1个。

2、电源插座数量与设备使用要求匹配，提供符合3C认证

3、指示标识灯按CT室要求配置。

（五）机房和操作间按照面积要求，配备3P、1.5P变频冷暖双用空调各一台。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以下内容参加该项目：

报价：大写：

小写：

供货时间：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们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按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遵守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5、我们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6、我们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首次报价总价（元） | 大写 |  元 |
| 小写 |  元 |
| 供货日期 |  |
| 售后服务期 |  |
| 对磋商文件是否认同 |  |
| 备注及其他优惠条件 |  |

备注：1、此表应装订在响应文件的首页。（为方便唱价，还需单独密封三份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未按要求提供者，视为无效报价）。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费、备品备件费、各种税费、商检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及保险费等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主要业务 |  |
| 注册资金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行政管理人数 |  | 技术人员人数 |  |
| 营业执照 | 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
| 单位注册地址 |  | 单位联系方式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年平均产值（万元） |  |
| 行政负责人 | 董事长姓名 |  |
| 总经理姓名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 财务负责人姓名 |  |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开户行名称：  |
|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络方式 | 公司法人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 |
| 机构名称 | 注册地址 | 联系人 | 联络方式 | 业务范围 |
|  |  |  |  |  |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响应文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响应文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商 | 单 价 | 数量 | 总 价 | 交货安装时间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  |  |  |  |  |  | / |
| 合 计 | 大写： |
| 小写： |

注：1、本表可依样扩展；

 2、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单价乘以数量必须等于合价。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结果网页打印页截图

十、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后附 本项目评分办法中所有得分点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所必需的材料。